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金門縣選舉區	1		洪志恒	57年10月07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阜環國小黃埔分校、烈嶼國中第17屆、金門高中第33屆、東吳大學法律系84年畢	法律實務經驗20多年	成立「金門黨」 中華民國30萬以上金門人，一人扯5票，150萬以上政黨票，2席以上不分區金門立委，1席區域立委加2席不分區金門立委，成立「金門黨團」，同理，澎湖也成立「澎湖黨」、「澎湖黨團」，再加馬祖1席區域立委，形成「外島聯盟」共3+3+1=7席，關鍵7票，左右大局，與藍、綠談判，交換金澎馬最大利益。 做對這一件事，造福金門 「政黨票」是金門的能源，投給藍、綠，不光不亮。 「能源回收」、「集中選票」投給「金門黨」 「金門黨團1+2」+「澎湖黨團1+2」+「馬祖1席」點亮「金門黨」、「金門黨團」、「外島聯盟」講話大聲。 我洪志恒再「窮」，也要一本初衷、一身風骨、持之以恒，到處奔走演講，讓「金門黨」在四年內逆勢突破瓶頸，發光發亮，紅遍兩岸，為金門後代子孫造橋鋪路，走在正確的道路上。
	2		陳滄江	44年06月10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民主進步黨	淡江大學管理學博士	金門縣第五屆、第六屆縣議員 國立金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民進黨第四、五、七、八屆金門縣黨部主任委員	一、在中華民國憲政基礎下，發展金門與大陸關係，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兩岸事務性首長會議，提高金門能見度，為台灣打開和平之路。 二、推動增列離島建設條例「特區」專章，將金門列為兩岸準特區，建設金門成為兩岸金融、經濟、教育、社會、文化等合作的「先試先行區」。 三、在一年之內評估金廈大橋、金廈MRT與金廈觀光纜車興建的可行性，用於推促兩岸人流互通之可行性。 四、全面加值小三通，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開放陸客72小時免簽證，汰換舊船，要求降低船票價。 五、針對戰地政務時期國家以強徵強佔人民土地推動「戰地政務時期不當徵收佔用民眾土地返還補償條例」特別立法，實現土地正義。 六、全面檢討金門國土規劃之正當性與合理性，體檢金門國家公園現行措施是否違反在地公共利益與人民權利，改隸屬為交通部國家風景區之可行性。 七、全面升級金門醫療水準，並建立緊急就援「後送專機」制度，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最終目標將金門醫院升格為北榮金門分院打造成為國家級醫療中心。 八、解決金門大學長期中央經費補助不足的窗口，提升金門大學的學術研究水準，離島招生員額不受限制，全力投入產學合作，成為兩岸學術交流前沿平台。 九、保障金門新移民生活就業權益，友善對待陸配、外配及陸生，協助爭取國民化待遇，並提升保障離島軍公教人員待遇權益。 十、金門自來水經營暨水資源開發比照台電公司由中央負責。 十一、推動金廈自由旅遊國開放金門設置免稅之國際遊艇休憩、停泊及產業專區。
	3		高丹樺	50年11月22日	女	福建省金門縣	軍公教聯盟黨	國立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	台中榮總護士、北一女中護士、烏坵鄉公所秘書、雲林縣政府科長、台東縣政府專員、衛生委署離島醫療諮詢委員、福建省政府委員、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理事、台灣和平草根聯盟秘書長。	一、建置並強化金門、馬祖、烏坵及澎湖之離島醫療網，協助推動台東南迴醫院之成立，以保障偏鄉的醫療正義。 二、守護軍公教警清的尊嚴及權益，合理主張年金改革，下修所得替代率。 三、通盤檢討國防部自一九四九年以降的金門建軍史，還民國七十一及七十二年自強中隊隊員之服役工作權益被欠之補償及道歉。 四、修訂刪除離島建設條例之博奕條款，要求施政方向為青年創業及海洋復育、觀光發展、環保之替代能源，提振金門為科技暨人文的民主之島。 五、主張金門為兩岸和平走廊之特別行政區，力行金門為兩岸經貿及交流平台。 六、警消人事預算應由中央統籌編列；對違法或困機關設備不足，致警消醫護等因執行公務衍生之損害，行為人及政府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警消、海巡等高危險外勤人員，應立法其退休權益保障。 七、監督文化部對中華民國文化資產的施政作為，將一八七四年的烏坵燈塔列國定古蹟。 八、落實人權立國之精神，修改流亡藏人配偶居留通則，比照一般外配辦理。 九、啟動國會調查權，徹底調查健保、國安基金弊端。（專稅專用、減稅、還稅於民） 十、改善教育缺失，培育長照人才，減輕婦女家事負荷，增進婦女參政及就業環境。
	4		張中法	50年05月30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金門高職畢業	金門體育會秘書長 金門籃球協會秘書長	一、金門醫療設施要建全，醫療未改善前，病患緊急後送免付費。 二、爭取交通大建設，機場、碼頭要擴建，航運要升級。 三、爭取在金門設立國家級單項運動選手村，培育地區體育優秀人才。 四、爭取中央預算，結合地區觀光業者，發展地區文創產業。 五、爭取改善離島資訊網路品質，創造優質無線島。 六、離島個人所得、醫療健保等稅制應重新檢討，符合離島居民公平正義。 七、爭取勞工權益，及外籍配偶的人權保障，學歷認證應設專職機構。 八、爭取金門設立國家級職訓中心，讓年輕人學習與就業能接軌。 九、爭取興建金沙大港，連接大陸福建海西經貿區，港設置通關口岸緊榮金門東半島。 十、爭取烈嶼興建多元商貿港，讓對岸廈門旅遊客從烈嶼來進、出，以促進烈嶼觀光經濟效益。
	5		楊鎮浩	61年06月26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金門高中、文化大學經濟系、英國西敏大學企管碩士。	金控公司襄理、金門縣政府機要秘書、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專員、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局長、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處長、中國國民黨大陸事務部副主任。	一、共創「長者無憂、完善醫療、安心居住、健康樂活」的未來： 1.爭取成立金門長者公費長期照護平台。 2.優先成立心腦血管專科醫療團隊，提升第一線確診能力。 3.健全警消醫護員額並完善相關設施設備，提升大型公安救援能量。 4.爭取廢除離島殘障車輛CC數免稅限制。 5.檢討軍佔民地、國家公園土地及農地自用與建農舍相關問題。 二、共創「青年無虞、住者有屋、便捷交通、終身學習」的未來： 1.推動設立青年創業園區。 2.推動「青年住宅」「社會住宅」「職工住宅」的興建。 3.解決金台交通問題開闢海上第二通道。 4.督促金門大橋盡速如質定工，讓小金門鄉親不再受離島偏鄉之苦。 5.成立在職進修管道及終身學習機構。 三、共創「孩子安心、父母放心、友善環境、平安成長」的未來： 1.爭取提高內政部針對離島弱勢家庭的各項補助。 2.爭取修正所得稅法，提高親屬抵養等各面向之特別扣除額。 3.爭取金門子弟就讀金門大學名額保障及免學雜費。 4.推動生態保育專區，鼓勵發展綠色產業及能源。 5.獎助離島綠能載具汰換，營造無碳生活圈。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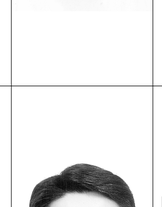	陳仲立	47年01月21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高中		1. 三民主義的精義，就是4年一選的民主化中國，一國一制，結束內戰，中國統一。 2. 為政之道要多為人民謀福利，少加重人民的痛苦。 3. 建設金門，成立涪島發展基金會。
	7		陳德輝	69年08月03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台灣工黨	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宅宅數位技術總監 姿奇數位科技研發部副理	金門地區 1. 成立<回鄉創業與青年人創業園區>，由政府提供免費辦公室及無息貸款，爭取青年人到金門園區創業。 2. 擴充網路流量，鋪設金臺第二條海底電纜。 3. 建立<金門教學醫院>，高薪徵聘資深醫事人員，成為金廈兩岸民眾完善之診療服務中心。 4. 提供金門在臺春屬每年四季四次免費來回機票，增加金門在藉年長之親人照護時間。 5. 構建金門免費觀光巴士系統，增加觀光服務資源。 6. 推動金門成為農業生態島，將化學肥料、農藥轉變使用有機肥料及生物除蟲劑。 7. 發展金門成為<常住城鎮>，吸引國內外退休及休閒民眾前往金門長住。 8. 兩岸關係：堅持「九二共識」，推動「一國兩府」，走向「民主統一」。 9. 教育經費：國家預算百分之十五為教育，完善及提升高等教育之國際水平。 10. 提升教師師資，確保教學品質：高等院校老師薪資為人均國民收入的二點五倍，中小學老師薪資為人均國民收入的兩倍。 11. 青年學貸：雙十制度，畢業十年後還款，還款不超過收入十分之一。 12. 調昇基本工資，降低勞保費率：基本工資為生活基本保障，現階段應調升為時薪190元。 13. 退休年齡應延至65歲，低年金者應達到最低工資水平。 14. 安居住屋，全額貸款：年滿40歲且連續繳稅十年，購屋全額貸款，政府提供保證。 15. 革新勞保制度，一次退休金修正為最低工資水平的年金給付。 16. 企業土地買賣，必須差價課徵利益，防止財財團利用大眾資金囤積土地。
	8		吳成典	46年05月10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新黨	金門高中、輔仁大學、凱斯西儲大學博士。	工研院院長特助、亞洲化學公司技術副總、國大代表、立法委員、新黨秘書長。	一、共推金廈自冒區，形成「金廈生活圈」。 二、爭取金門籍鄉親小三通船票半價優惠。 三、爭取開放大陸來金金旅客72小時免簽證。 四、加強小三通客貨，物流零態化、強化金酒大陸市場。 五、爭取兩岸官方於金門共設辦事處。爭取金門人在廈門有投資興業的保障，「國民待遇」的優惠。 六、建構金廈大橋，金廈同城化。大陸供電早日完成。 七、爭取實施「香港CEPA模式」發展金門經濟。促進金廈兩岸「小服貿」、「小貨貿」的商機。開展青年創業舞台。 八、改善強化金門醫院的醫療水平。爭取廈門長庚醫院健保給付。外籍醫師駐診金門。台灣設「中途接待所」方便就醫。 九、檢討土地政策，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軍佔民地。 十、「門口逗」無償還民、協助「經濟住宅」，落實青年居住正義。 十一、爭取民防自衛隊建館、地宮彈傷它補償。 十二、爭取預算培植金門大學為兩岸學術交流重要平台。爭取專款贊助學生社團活動。 十三、「陸配」身份取得年限與「外配」一致。 十四、改善離島交通，台金高速輪、金廈遊艇、觀光纜車。 十五、堅持乾淨選舉，確保公民參政品質。 十六、配合縣政，縣長立委一條心，真心愛金門。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鎮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金城鎮	1	東門里活動中心(東門代天府廣場旁)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民族路６６之６號	東門里	1-16	
	2	金門縣長青會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浯江北堤路４９號	東門里	17-31	
	3	西門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民權路９０之６號	南門里	1-20	
	4	南門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民權路９０之７號	南門里	21-33	
	5	西南門里辦公處會議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民權路９０之７號	南門里	34-39	
	6	中正國小 101 教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珠浦北路３８號	西門里	1-17	
	7	中正國小 105 教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珠浦北路３８號	西門里	18-25	
	8	中正國小 308 教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珠浦北路３８號	西門里	26-29,35-36	
	9	中正國小 201 教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珠浦北路３８號	西門里	37-39,41-46	
	10	鳳翔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珠浦西路７９之１號	西門里	30-34,40	
	11	傅錫琪紀念館	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中興路１７３巷２８號	北門里	1-17	
	12	浯江書院	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珠浦北路３６號	北門里	18-28	含全鎮原住民
	13	賢庵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賢聚２５號	賢庵里	1-5,19-25	
	14	賢庵國小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庵前１８之２號	賢庵里	6-18	
	15	金水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前水頭７４之１號	金水里	1-16	
	16	金門城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里金門城８５之２號	古城里	1-14	
	17	古城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里小古崗４０之２號	古城里	15-26	
	18	珠沙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城鎮珠沙里歐厝８１號	珠沙里	1-13,16-17	
	19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珠沙里和平新村９９號	珠沙里	14-15,18-21	
金寧鄉	20	古寧國小(音樂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北山１號	古寧村	1-9,24-28	
	21	古寧村辦公處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北山２之１號	古寧村	10-23	
	22	安美村辦公處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安岐３７之３號	安美村	7-14	含全鄉原住民
	23	莊氏家廟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西浦頭４７號	安美村	1-6	
	24	東堡楊氏家廟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東堡１７號	安美村	15-24	
	25	湖埔村辦公處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湖下１５５之２號	湖埔村	1-17	
	26	埔後陳氏家廟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埔後１７號	湖埔村	21-24,26-29	
	27	湖峰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湖下１之６號	湖埔村	18-20,25	
	28	榜林村辦公處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榜林２１號	榜林村	1-8,12-13	
	29	后湖會元館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后湖７５之２號	榜林村	9-11,14-21	
	30	國礎國小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榜林２１號	榜林村	22-28	
	31	盤山村辦公處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堡１５０號	盤山村	1-8	
	32	金鼎國小(201 班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下堡１２３號	盤山村	9-17	
	33	金鼎國小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下堡１２３號	盤山村	23	
	34	金鼎國小(202 班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下堡１２３號	盤山村	18-22	
	35	后盤村辦公處	金門縣金寧鄉后盤村后盤山３３號	后盤村	全村	
烈嶼鄉	36	林湖村辦公處	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東林２４號	林湖村	1-10	含全鄉原住民
	37	林湖村辦公處	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東林２４號	林湖村	11-23	
	38	黃埔村辦公處	金門縣烈嶼鄉黃埔村黃厝４５號	黃埔村	全村	
	39	西口村辦公處	金門縣烈嶼鄉西口村西方６之１號	西口村	全村	
	40	上林村民活動中心	金門縣烈嶼鄉上林村上林８０號	上林村	全村	
	41	上岐村辦公處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村青岐９２之２號	上岐村	全村	
烏坵鄉	42	烏坵鄉公所大廳	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１鄰１號	大坵村	全村	含全鄉原住民
	43	小坵村活動中心	金門縣烏坵鄉小坵村(媽祖廟附近)	小坵村	全村	
金湖鎮	44	新市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６之１號	新市里	1-17	含全鎮原住民
	45	新市里舊鎮公所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６號	新市里	18-29	
	46	山外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山外８０之５號	山外里	1-8,18-20	
	47	下莊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下莊５０號	山外里	9-17	
	48	溪湖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溪湖里溪邊８０號	溪湖里	全里	
	49	蓮庵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蓮庵里東村３４號	蓮庵里	全里	
	50	料羅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里料羅１６之４號	料羅里	全里	
	51	湖前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湖前３８號	新湖里	1-5,12-18	
	52	新湖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湖前６２之１號	新湖里	10-11,19-26	
	53	塔后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塔后１４２號	新湖里	6-9,27-31	
	54	正義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成功６５之１號	正義里	全里	
	55	瓊林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瓊林２３６之１號	瓊林里	1-10	
	56	瓊林民防館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瓊林７７之１號	瓊林里	11-22	
金沙鎮	57	金沙國小(一年甲班教室)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后浦頭１１７號	汶沙里	1-10	含全鎮原住民
	58	汶沙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國中路１之１號	汶沙里	14-19,23-24	
	59	金沙國中(美術教室)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國中路６１號	汶沙里	11-13,20-22,25-27	
	60	何斗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沙鎮何斗里斗門５５之３號	何斗里	全里	
	61	何浦國小(自然科學教室)	金門縣金沙鎮浦山里下塘頭３９號	浦山里	1-10,21	
	62	后宅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浦山里后宅１９號	浦山里	11-20	
	63	西園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里西園１之３號	西園里	全里	
	64	官嶼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沙鎮官嶼里官澳８２之２號	官嶼里	全里	
	65	三山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沙鎮三山里碧山５８之１號	三山里	全里	
	66	新前墩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新前墩３６號	大洋里	全里	
	67	光前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沙鎮光前里陽翟９６之５號	光前里	1-11	
	68	太武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光前里太武社區１之１號	光前里	12-21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住滿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選舉人在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4.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封刻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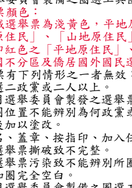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不加圈定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